

证券代码：836046

证券简称：捷强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汾河南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：

(1) 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.25 万元增至 5,312.50 万元；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31.25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90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本次共计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 4,781.25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5,312.50 万股，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公司总股本由 531.25 万股增至 5,312.50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531.25 万元增至 5,312.50 万元。

(2)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的条款包括：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根据实施结果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变化，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、第十七条公司股本。

(3) 确认按照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